青岛市体育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责清单事项 | 抽查事项 | 抽查内容 | 抽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抽查方式 | 抽查比例及频次 | 抽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| 检查依据 |
|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|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| 1.许可证办理情况；2.安全管理制度、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；3.安全说明、警示情况；4.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；5.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、数量、佩戴等情况；6.其他内容 |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不低于1次 | 市、县级体育部门 | 1.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 年 8 月）国务院令 560 号公布，2016 年 2 月改，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2.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 |
|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|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 | 组织开展的赛事活动情况 | 各级体育类协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| 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 | 市、县级体育部门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，2016 年 2 月修订)第二十五条 |
|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 | 年报信息和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活动开展情况 | 各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| 全年抽查比例为10%，每年抽查1次 | 市、县级体育部门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251 号)第四条、第二十条 |
| 对体育类基金会监督管理 | 公示信息和业务活动检查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和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 | 体育类基金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| 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抽查1次 | 市、县级体育部门 |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(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400 号)第三十五条 |
| 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 | 年报信息检查 | 1.查看赛事活动通知、秩序册、成绩册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；2. 查看体育部门对健身气功及赛事活动的监管情况；3. 查看赛事活动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完善 | 各区、市体育行政部门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| 市、县级体育部门 | 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(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 |
|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管 |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| 1.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；2.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文化设施；3.是否有违法所得 |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填报资料、文件审阅、现场检查、交流座谈等 |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40%，每年不少于2次 | 市、县级体育部门 | 1.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2003 年 6月国务院令第 382 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2.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17 年 12 月通过）第六条、第五十条 |
| 对体育竞赛的监管 | 竞赛组织检查 | 各级锦标赛、冠军赛、中小学生联赛竞赛组织有关工作 | 各赛事主办方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| 市、县级体育部门 | 《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(2014 年 6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（第 349 号）)第七条 |
|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| 对健身气功站点的监督管理 | 健身气功站点的情况 | 健身气功站点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 | 县级体育部门 | 1.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（2006 年 11 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）第四条2.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、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、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30 号）第三十二项 |